

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專刊甲集第七種

西南民族文化論叢

岑家梧 著

水書與水家來源

水書爲水家鬼師所用之占卜文字，稱爲 *La-shi*，譯爲水書，意爲水家文字。漢人以其字形間或反寫，又名之爲反書。此種文字，除鬼師外，普通水家人多未認識，然其應用極廣，水家一舉一動，均受水書限制，其於水家生活，影響頗鉅。

作者於一九四三年九月，赴貴州荔波搜集此類文字，前後承韋超旅，韋元臣君等，各以其家藏水書見贈，共得四十五種。復請韋元臣詳爲講解一遍，茲據韋君口述，並參照各項資料，撰成本文。

一、水書之種類與用途

水書從用途上分別其性質，厥有二類：一爲普通水書，即 *La-shi*，爲普通占卜之用。出行、喪葬、婚嫁、動土等均用之，一般水家鬼師，均藏此項抄本甚多；一爲黑書，水語爲 *La-lam*，即書黑，漢譯黑書，用於放鬼、收鬼、拒鬼、即一種巫術 (*magic*) 用書，鬼師家藏黑書者較少。

普通水書，約有五百六十餘種，用於喪葬者尤多。水家習俗，凡人死後，入殮，出殯，安葬，均須

由鬼師根據水書擇定時日方向，若無適當日期，往往厝棺家中，至數年之久。此類水書，又可分為吉凶二類，屬於吉類而為擇日所宜用者，有下列各篇：

篇	名	兆	象
Da-Wang	財，丁，壽，均吉。		
Lung-Pei	丁財吉。		
Kam-Tang	旺丁。		
Ba-Dam	丁財最旺。		
Gon-Enn	丁財吉。		
Dai-Hon	丁財吉。		
Kzu-Gao	丁財吉。		
Ka-San	壽丁均吉。		
Bu-Te-Nee	丁財吉。		
Bu-Tai	丁財吉。		

屬於凶類而宜忌者，有下列各篇：

Ja-Din	遭意外大事，如口角等。
Fei-Din	同上。
Jun-Lao	同上。
Fei-Lao	同上。
Fu-New	死三人。
Em-Yang	貧窮。
Den-Dun	同上。
Lok-Lung	死一人，並遭意外大事。
Kyo-Gen	貧窮，絕後。
Da-Quen	貧窮。
Da-Tun	極貧窮。
Sa-Pong	遭意外大事。
Yang-Lam	絕後。
Lok-Rik	貧窮，人丁缺乏。

Zia-Dou
Kon-Hau
Yang-Hon
Lok-Dou
Yang-Lak
Long-Kai
Do-Kei
Haw-Sen
Kam-Kon
Sa-Sung
Yen-La
So-Sen
So-Han
Pu-Ting
Kin-zi

貧窮，獨子。
死小孩。
貧窮。
全村中每家死一人。
死一人。
死一人。
患慢性病，蕩產而終，爲最凶之一卦。
家中季子貧窮，死人。
家中死其最聰明之一人。
橫死。
貧窮。
貧窮。
患慢性疾病，蕩產而終。
貧窮。
遭意外大事。

Bon-Ding
Jin-Sing
Mo-Zen
Pe-Mu
Diu-Iang
Sa-Hai
Zee-Yeng
Toa-Diu
Bi-Ling
Chi-Lai
Mu-Te
Tin-Fun
Diu-By
San-By

遭意外大事。
貧窮絕後。
家中不和。
家中死其最有才能之一人。
貧窮。
家中死三人。
貧窮。
貧窮。
家中死其最有才能之一人。
絕後。
喪妻。
葬父則死其子，葬夫則死其妻，葬兄則死其弟，反之則吉。
貧窮。
貧窮。

En-Quen
Gin-Lieu
K-Ka

家中死其最有才能之一人。
窮苦。
後代必怠惰而貪食。

用於婚姻之水書，有下列諸篇：

篇 名	兆	象
Ba-Se-Zen	中	
Ya-Sen-Kee	凶	
Ye-Tin-Gee	中	
Kan-Lau-Hee	凶	
He-Pon-Gin	中	
Goo-Pon-Kee	大凶	
Lok-Wa-Dai	吉	
Chu-yun-Mein	凶	

黑書至今所見不多，且鬼師不輕易示人，作者僅搜得二冊。其內容於何年，何月，何日，何

時，何方，應放何鬼，均有記述。放鬼之法，據韋元臣君口述：鄉間各人仇恨，欲謀害敵方時，先取得敵方穿過之草鞋一隻，及敵方之生辰年月，請鬼師根據秘藏之黑書，擇定利於放鬼之時間及方向。屆期備蛇殼一條，乾螺殼一只，鷄狗各若干，魚及豬肉各若干。魚、豬、狗三種肉置於案上，敵方草鞋及蛇殼等置於案下，由鬼師唸咒作法，咒語大意云：『今具狗肉三牲，敬請某鬼降臨，茲因甲方（假定為放鬼之事主），被乙方（假定為放鬼之對象，即甲方之敵人）無理欺凌，甲方家境清寒，欲訴諸法律，又乏金錢，欲訴諸武力，又以乙方兇暴，難以對付，迫得恭請某鬼降臨，主持公道，請某鬼即於某日某刻到某方，將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之乙方殺害。』咒畢，鬼師以蛇殼緊圍敵方之草鞋，又將乾螺殼毀碎，表示將殺害。其後，持鷄一隻，刺其咽喉，放之走，觀其倒斃時頭部之方向，與欲害之敵方方

向是否相同，而定放鬼之能否生效；或將鷄脫皮煮熟，再觀目之開閉，若鷄眼緊閉，表示放鬼確可傷害敵人，否則無效，須再舉行此項儀式。

鬼師不特能放鬼，且能拒鬼，收鬼，黑書上記載此類事項甚多。若某人得病，由鬼師占卜，知其受他人放鬼作祟，亦可根據黑書考察其放來何鬼，數目若干，乃再放更兇之鬼，或更多數之鬼拒之。據云，若敵情準確，拒鬼亦可生效。原放鬼之鬼師，若必要時，亦可將既放出之鬼收回。至何時能拒鬼，收鬼，黑書中亦有規定。

二、水書內容舉例

水書內容，喪葬用者，均詳細註明某年，某月，某日，某時，某方，及吉凶兆象。大都上列書以年月，下端書以吉凶兆

象。上列各篇，每篇

普通為四行，少則二

行，多至十二行，合

若干篇訂為一冊。茲

舉花肖 (Haw-Seu) 、

金堂 (Kam-Tang) 二

篇為例：

花肖篇

1. 莫步不五三十一下才天也
2. 才也禾五四八十二甲申天五
3. 美田五步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
4. 五也才禾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

釋義

1. 凡逢寅、午、戌之年，三、七、十一月、丁亥、癸卯日，葬必家中死一人，宜忌。
2. 凡逢亥、卯、未之年，四、八、十二月，甲申、庚子日，葬則凶，宜忌。
3. 凡逢寅、丑、子、午之年，正、五、九月、甲亥、（原作甲亥，照摹，有誤）庚寅、庚午之日，葬則凶。

4. 凡逢巳、（原作己，錯。）卯、亥、未之年，二、六、十月、丁卯、癸亥之日，均不宜葬。

金堂篇

1. 平示乙亥年一月廿五日
 2. 申子年酉金日丑酉時

釋義

1. 凡逢甲辰、乙亥之年，一月，亥時，葬則吉；又該年，該月之癸卯日葬亦吉，宜用。
2. 凡逢申、子之年，酉金日，丑，酉時，葬則財源廣進。（亥爲財字，象馬尾，往昔水家用馬尾毛串絡銅錢，故以馬尾示財之多也。）

放鬼用之黑書，其內容敘述，較爲簡單，僅時，日，方向，供牲方法，及放鬼數目數事而已。作者採得一冊，封面作「七元宿」字樣，茲摘錄原文並釋義如下：

黑書	釋義
	甲子年，虛宿日，忌放鬼，放則反害事主。 乙丑年，危宿日，宜放鬼，可害敵方。 丙寅年，室宿日，宜放鬼，可害敵方。 丁卯年，壁宿日，忌放鬼，放則反害事主。 戊辰年，奎宿日，宜放鬼，可害敵方。 己巳年，婁宿日，宜放鬼，可害敵方。 庚午年，胃宿日，宜放鬼，可害敵方。 辛未年，昂宿日，宜放鬼，可害敵方。 壬申年，畢宿日，放鬼則雙方均不利。 癸酉年，背宿日，宜放鬼，可害敵方。

以上次第敘述至六十甲子癸亥之後，復起第二甲子，直至第七甲子爲止，共四百二十項。每項干支字下之象形字爲二十八宿。若虛宿爲鼠，故象鼠形。危宿爲燕，象燕形。室宿爲豬，象豬形。壁宿爲狗，狗詛爲魚，以龍代魚。奎宿爲狼，水語狼螺同音，故以螺代。婁宿爲狗，象狗形，餘類此。下端所作號，象武器之三叉，其叉向下者，表示鬼宜放出，向上者，表示反害其主，不宜放鬼，上下對向者，則示雙方均有不利，亦不宜放鬼。

韋鴻才君家藏之黑書，記載放鬼用牲數目及時日方向特詳，原書及釋義如下：

黑書象形描寫頗多，且多係秘密記號，非經原作者解釋，不易明瞭，且各家所書，多有不同者。

三、水書之結構

水書之結構，可分為三類，一爲干支及數目字，字體與漢字大同小異。一爲象形字，用於兆象之紀述。一爲因聲爲形字，乃借同聲之形象而成字，亦用於兆象之紀述。茲分述此三類文字之結構於下：

1. 干支及數目字：水書之干支字，大致仿漢字而近似古體。相傳水書初時不用筆寫，只用竹片焚火，取所餘灰燼刻劃之，故字跡與用刀刻之甲骨文及金文，頗多類似，試爲比較之：

戊、水書作 ，，或 ；甲骨文作  注，，（殷虛書契前編，一卷，七頁） 戊，

黑	書	釋	義
		正月宜放千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二。	
		二月宜放千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三。	
		三月宜放千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三。	
		四月宜放丑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三。	
		五月宜放申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二。	
		六月宜放寅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三。	
		七月宜放酉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三。	
		八月宜放卯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二。	
		九月宜放辰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三。	
		十月宜放辰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二。	
		十一月宜放巳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三。	
		十二月宜放亥方鬼，用魚三，放鬼一。	
		以上係用狗一隻供案上，魚、雞分三碗陳列案前。	

(前編，三卷，四頁)或戊；(同上)金文作𠄎，(戈父戊觚)𠄎，(土木鼎)戊，(父戊觚)𠄎(見金文編十四卷，二十頁)均象斧鉞之形。水書之𠄎，若將之斜置如𠄎，則與甲骨文之𠄎，金文之𠄎相當，倒置斜置，爲水書之常例。至於水書之𠄎或𠄎，驟視之，似與甲骨文及金文無關，然若將其筆劃連絡而斜置之如𠄎或𠄎，則與甲骨文及金文顯然相同矣。

如、水書作𠄎，𠄎；甲骨文作𠄎，(殷虛書契前編，一卷，二十八頁)𠄎；(前編，五卷，二十九頁)金文作𠄎，(郊旂鼎)𠄎(見金文編，十四卷，二十六頁)水書與甲骨文及金文無異。

酉、水書作𠄎，𠄎，或𠄎；甲骨文作𠄎，(殷虛書契前編，六卷，三十九頁)𠄎，(鐵雲藏龜，十二頁)均象酒尊形，無大差異。

癸、水書作𠄎，𠄎，或𠄎；甲骨文作𠄎；(殷虛書契，前編，一卷，八頁)金文作𠄎(戊父癸觚)𠄎，(史獸鼎)𠄎，(郟父鎡)𠄎(趙鼎)，(金文編，十四卷，二十五頁)。與水書大致相同。

甲、水書作𠄎，𠄎；甲骨文作𠄎；(殷虛書契，前編，二卷，十四頁)金文作𠄎，(頤鼎)𠄎(金文編，十四卷，十九頁)二者亦極相似。

寅、水書作𠄎，𠄎；甲骨文作𠄎，(殷虛書契，前編，一卷，五十一頁)𠄎，(同上，五十二頁)，均相似。

至於數目字，多倒寫，例如𠄎(五)，𠄎，𠄎(六)，𠄎(七)，𠄎(九)。干支字亦有倒寫如𠄎(丑)，𠄎(午)。亦有反寫如𠄎，(子)𠄎，(寅)，𠄎(辰)𠄎，(戌)，𠄎(丁)等。漢人名水書爲反書，卽此故也。

2. 象形字：水書之象形字，如圖所示，均爲寫實體，最繁複者爲龍，着重於鬚之描寫；猴、作攀樹狀；馬、着重於鞍之表現；牛、着重於角之描寫；狗、着重尾之描寫；豹、着重尾及皮斑之描寫；蜘蛛、着重足之描寫；獺、則寫其捕魚之狀；鳥、作飛翔之態；雉與鷄，均爲寫實體，異處在鷄冠之特著耳。燕之頭細長而無冠，示有別於鳥與鷄。兔、尾向下灣而大耳，示有別於狗。此爲原始圖畫，去文字實遠。

象形文字亦有簡化者，如虎、豹、牛，均以頭部代表全體，惟虎則誇大其雙耳，豹則雙目，牛則雙角爲顯著。又如棺、表示人死，入殮棺中，左右二人擡之。此外鷄、魚、螺、燕、桌、門、蛇、羊等字，均已由繁複之圖畫，化爲簡省之記號矣。

人物象形描寫，亦有種種，最繁複者爲土

象形字



居 (Do-Kai), 此爲最兇之鬼形, 人犯此鬼, 必長疾而耗費金錢, 金錢耗盡而人亦不治, 所謂人財同喪, 即指此鬼, 故其形倒繪, 示爲死鬼, 腹中黑點, 示爲毒素, 可作祟於人, 手足下有金錢, 示使病者耗財殆盡也。婦女着重於裙及頭飾之描寫, 普通人字均簡寫。凡死人皆倒寫, 如鬼, 死嬰及已死之成人, 其區別處, 在鬼之面貌糊塗, 示其飄渺無定, 嬰孩則頭上多飾物, 雙手向上, 象其嬉戲之狀, 示與成人不同也。又於手上加物, 表示各種人物, 如雷公, 頭上有雲, 左手執鑿, 右手執斧, 象雷公騰雲而降。鬼師, 左手執鑿, 右手執槌, 正在作法; 或象鬼師持樹枝作法狀; 或又繪鬼師戴紗帽及假面, 其旁之紙傘爲水家新墳之記號, 足下有妖鬼, 蓋像鬼師在新墳前舞蹈作法, 驅逐妖魔, 而慰新魂者也。此外水家相傳鬼師放鬼, 可將人之靈魂收禁於牢獄, 人之靈魂苟被收禁, 則患疾而終, 故囚字作人被囚狀, 人形倒寫義爲死, 一手向上, 表示掙扎也。

3. 因聲爲形字: 即借聲象形字。此類字不多, 如圖所示, 弼、象捲曲形, 水語謂捲曲爲 Pei, 與漢文弼音近, 故借其音以象形也。輔, 象瓜花, 水語謂瓜花爲 Fu, 與輔音近, 因其聲而爲形。破、象瓜花落地音曰 Po, 與漢字破音近。奎宿原爲狼, 水書不作狼形而代以螺旋, 蓋水語謂螺旋爲 Tang, 音近狼, 故以螺旋形代。井宿原爲犴, 犴形難象, 代以鷄形, 水語謂鷄爲 Gun, 與犴音近, 故以鷄代。心宿原爲狐, 水書

因聲爲形字

弼, 輔, 破

奎, 井, 心

張, 參, 柳

作太陽形，水語謂曰爲 H_{uo}，與狐音近故也。張宿原爲鹿，水書象蜘蛛形，水語謂蜘蛛爲 L_{ol}，音近鹿故也。參宿原爲猿，水書作獼形，水語謂獼爲 Y_{ou}，音近猿故也。柳宿原爲獐，字象蜂形，水語謂蜂爲 Chang，與獐音近故也。

此外，指示字亦有之，如黍爲財，蓋以馬尾會錢串之意。而爲富，象靶形，靶多表示田地多，於義爲富。𠂔之向下，示鬼可放出，向上示鬼反噬其主，𠂔爲武器之義，蓋以兵器之叉，示意兇惡也。

從水書之結構上觀之，干支字之來源當較早，初時或僅有干支及數目字，後來不敷應用，乃自造後二種字，故後二種字，至今尚在創造途中，尤以因聲爲形字變化最多。

四、水書之來源傳說

關於水書之來源，文獻無徵，惟據章元臣君口述，有如下之傳說：

約當商周之世，有一道人，名 Fok-Dou 者，修行於崑崙山洞中，地爲仙境幻跡，其左有鳳凰，右有孔雀，道人棲息其間，歷有年所。其時中國另一聖人，創製通書，（即指漢人現用之農曆通書）暢行天下，道人道高法妙，亦秘製水書，與之對抗。一日，聖人約道人同遊天下佈道，由崑崙山南下，各攜其書偕行，聖人之通書數量極多，由一小童挑之，道人之水書數量極少，僅用布袋密包而自背之，蓋恐聖人知之也。道人與聖人各以其道法不同，時相衝突。南行途中，有一夜同宿逆旅之中，道人用法術將聖人之挑夫殺害，並毀其通書，聖人未之知也。半夜，聖人起床吸煙，喚小童持火石取火，發覺挑夫已死，深爲驚奇。乃詢之道人，道人佯作不知。忽而道人詢之曰：『君欲得火吸煙乎？』聖人曰：『然。』

道人曰：「君亦知不用火石而得火之法乎？」聖人曰：「不知也。」道人乃從水書中得不用火石取火之法，隨唸咒作法，火果燃於床前，聖人恐懼益甚。次日，聖人道人行至河畔，偶見河中水車正在旋轉，道人復問聖人曰：「君知水能倒流乎？」聖人曰：「不知也。」又問：「君知水車能倒轉否？」聖人搖頭曰：「未知也。」道人取出水書，詳為推算，並唸咒作法，水果倒流，由下而上，水車亦倒轉，由右而左。聖人見其法術如此高妙，度已道將為所隱，不禁妒心頓起，屢欲設法害之；道人據水書推算，亦知聖人有害已意，到達江西之後，江西為聖人通書最流行之地，聖人門徒極衆，道人度必不能免，乃於夜間潛逃鄉間，至偏僻之水家住地傳道。水家對於道人，極為歡迎，初欲盛大招待，道人急止之。道人又恐聖人知其筆跡，復將其水書反寫倒寫，且施以祕密記號，故今水書多反寫或倒寫。聖人知道人逃避鄉間，屢次遣人追捕，水家為之隱匿，得免於難，水書乃傳流至今。故今水家鬼師崇 Fok-Dou 為師父，作法時必請其降壇，鬼師則自承為 Fok-Dou 之徒弟云。

Fok-Dou 為何人？不得其詳，此傳說之可注意者有六：

1. 水書為一種巫術用書。
2. 水書製造之時代極為古遠。
3. 水書製造之地點，初在西北一帶。
4. 水書由北方次第傳入江西。
5. 水書初傳入江西水家後，水家由江西遷入黔省，乃攜之俱來。
6. 水書係一種被壓迫民族所用之文字。

五、從水書中觀察水家來源

水家分佈於貴州之荔波、三都、榕江、獨山、黎平一帶，向來稱為獠人，或獠家，或水苗，或獠人。其族之來源，外人每從字面上觀察，以水家即住於水上羣族，故黔南漢人又呼水家爲水邊。或又以水家樓居，善捕魚，益信水家之命名，由於水居而然。然此說之不確，是證有二：一爲獠人之稱，始見於明清文獻，如鄺露赤雅，乾隆貴州通志，及李宗昉之黔記，至明清以前，獠人及水家之名，則不見。然觀水家歷史文化之悠遠，其族來源，當在明清以前，故水家非其族最初之名可知。又水家云飲水之水爲 *Water*，而自稱其族則爲 *Water*，水家之水字，當爲音譯，而非義譯，故以水家之命名由水居而來，顯係附會。至若因水家樓居及捕魚，即說係水居之證，殊不知黔南僛人，仲家，均樓居，且捕魚，何不亦呼僛人仲家爲水家乎？

其次，以水家乃由牂牁之水曲得名者，今人胡羽高氏主之最力。胡氏於三合志畧卷四十一，民族，水家條云：「水家之名，仿於何時，向無可考證。竊以水族居民，僅限於三合東鄉，及毗鄰荔波，古州，都江，獨山等縣山谷間，此外無有也。且合、荔接壤處，有十六水之稱，曰水龍，曰水潘，曰水祥，曰水堯，曰水婆，曰水維，曰水良，曰水區，曰水葛，曰水甫，曰水錯，曰水葵，曰水慶，曰水梅，曰水利，曰水岔。每一水以一大寨而轄數小寨，十六水地帶無長江大河，而獨以水名族，其中必自有故。讀宋史南蠻傳，至道元年，西南牂牁蠻龍漢瓊遣使龍光進率西南諸蠻貢方物，太宗召見，令作本國歌舞，一人捧瓢笙聲如蚊蚋，須臾數十輩連袂宛轉，以足頓地爲節，以虎尾加於首上爲飾，詢其曲則

曰水曲，上封漢璿爲歸化王。意者，部落酋長，驟膺天子之封，榮耀無倫比，以其曲名會爲帝王下問，漢璿遂藉曲名之名其族歟？或曰：「貴陽府志以漢璿列於八番之龍番，爲五代時之南寧州，卽定番之地，子何以列之於三合？」余應之曰：「然。五代時之南寧州，固屬今之定番地，漢璿卽德壽之後。據乾隆通志：宋淳化三年，西南番主龍漢興，都統龍漢璿貢馬硃砂。至道元年九月，西南番主龍漢璿遣龍光進率諸蠻入貢。璿初爲都統，掌握兵權，未及三年，而位至西南番主，安知非漢璿畧地，至今合荔之屬，祇自立爲一州之長耶？按三合之水龍，據父老傳聞：原爲龍氏大族之故居，地接爛土司。明初張均援爛土司長官之後，其子姓侵居於水龍，龍姓復徙而之他，故今日之水龍，竟爲張氏所居矣。再按漢璿自稱西南胖牂，而元時爛土洞長忽帶亦自稱西南中下爛土，可見元忽帶所稱之西南，卽宋漢璿所稱之西南也。蓋爛土所屬龍姓絕類，如明史爛土龍重惡叛，及龍洛道侵號稱王，卽其例證。余且疑諸龍爲漢胖牂大姓，龍傳尹龍氏之苗裔也。茲就地理而論，光進等初朝貢，上矜其道遠，人馬多斃，因詔宣州，至，令可就賜恩物。景德元年，詔西南胖牂諸國進奉使親至，朝廷令廣南路發兵援之，勿抑其意，可證地接宜州，而荔波正與宜州接壤。再以古蹟證之，按漢璿使龍光進奏對曰：王居有城廓，官府只短垣而已。附近水龍之高寨有老營盤，相傳爲宋元時夷王城壘，現今此族人民，每值慶弔，吹笙跳舞，及以獸尾爲飾，頓足爲節，與宋史所紀，歷歷如繪。更以文字爲證，今日貴州全省，除大定有夷文外，土著中則惟水家有文字，其餘傜、苗、仡佬之屬則無之，而水家文字中，除天干地支及象形文字外，居然有文、武、輔、弼、廉、貪等字，假使當日無文化思想政治組織，焉有此等深切合意形容之文字？准此以談，則水家在吾黔南爲先進之民族，故文化水準，亦較他族爲優，後世不察，視爲異類，失之過矣。」

胡氏此說，潘君愚君撰荔波縣志稿，曾由水家歷史文化之調查，證其不確。據云：「查十六水三字，乃由獨山等傳說而來，在荔波境內，已有六十餘村，若連三鄉屬，恐多至百餘村以上，非僅此十六寨也。又查水區二字，荔波無此村名，經此次調查，僅於三洞，從善二鄉交界之深山窮谷中，得一地名水區，在若干年前，三洞鄉楊柳一帶居民，到該處種地，築茅屋居住，因有村名，數年來，已成荒山一片，即古之村寨，亦只有零落數家。若謂時代變遷，然以其地勢偏僻狹隘，決非古大寨之規模。又查水岔或即水叉，水變或即水東，水良即水更。查本縣三洞鄉，潘氏分爲上三洞，下三洞兩大族，章氏分爲水東水維兩大族，各近千戶，計百戶以上者有數村，而水更村乃一庶支，水叉乃水東一部份，各僅數十戶，以上二村，均不足以代表一水。至謂水曲名族，查所稱之樂器瓢笙，疑即今之蘆笙，而水家稱蘆笙爲 Loo-Moau，其譯意 Loo 爲管，(樂器) Moau 爲苗，即苗樂也。至水家之善吹蘆笙者，不過三村，相傳學於三都縣之花苗，非其族原有之樂也。此外水家並無他舞樂，即非其樂，當不至以曲名族。」

然則水家之來源，果如何乎？欲解決此問題，似先應注意下列數事：查黔南水家住地，四週爲漢人、苗人、侗人及仲家，而水書除水家外，其他各族，絕無有之，可知水書乃水家固有之文化，非得自外傳者甚明。水書字體，如干支字與甲骨文金文頗多類似；其象形原理，亦每與甲骨文相類，如狗之捲尾，馬之叉尾，牛之彎角等是。行文體例，先註年、月、日、時、方，下註兆象及說明，猶甲骨文之先註占卜時日，下註貞兆。水家何以獨能保存此種古文字，疑其先與殷人有關，此其一。關於水家之來源，其自身亦有種種傳說，荔波三洞潘爐相傳，其始祖原住北方，宋南渡後，隨軍入桂，棄官溯龍江而上，初至叢石，(今荔波縣治)繼遷佳榮，再遷三洞後，始繁衍爲今三洞從善兩鄉之潘姓三千餘戶。恒豐之